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2號

原告 陳雅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間交通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；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，指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。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此為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明定。再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不服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之裁判書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屬公法上之爭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原告所在地（高雄市）及違規地（臺南市）之地方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謝明達